

臺南市政府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計畫類

【第一部分—機關自評】：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說明】 各機關使用本表之方法與時機如下：

一、計畫研擬階段

(一) 請於研擬初期即閱讀並掌握表中所有評估項目；於計畫研擬或修正初期，適時就計畫方向、構想、草案、檢視表填寫內容等，於計畫研擬或修正初期，即能考量性別，並據以調整計畫內容及相關資源配置。

(二) 請運用本表所列之評估項目，將性別觀點融入計畫書草案：

1、將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

2、將達成性別目標之主要執行策略納入計畫書草案之適當章節。

二、計畫研擬完成

(一) 請填寫完成【第一部分—機關自評】之「壹、看見性別」及「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後，併同計畫書草案送本府性別平等辦公室辦理【第二部分—性別平等辦公室初評】。

(二) 經本府性別平等辦公室初評通過後，送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第三部分—程序參與】，宜至少預留1週給專家學者（以下稱為程序參與者）填寫。

(三) 請參酌程序參與者之意見，修正計畫書草案與表格內容，並填寫【第四部分—機關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三、計畫審議階段：請參酌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修正計畫書草案及表格內容。

四、計畫執行階段：請將性別目標之績效指標納入年度個案計畫管制並進行評核；如於實際執行時遇性別相關問題，得視需要將計畫提報至各機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進行諮詢討論，以協助解決所遇困難。

註：本表各欄位除評估計畫對於不同性別之影響外，亦請關照對不同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者之影響。

計畫名稱：臺南市各戶政事務所子女從姓宣導

主管機關 (請填列市府一級主管機關)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主辦機關(單位) (請填列提案機關/單位)	戶政科
壹、看見性別： 檢視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並運用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看見」本計畫之性別議題。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1-1【請說明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 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包含憲法、法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 (https://gec.ey.gov.tw)。	為因應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中促進婚姻制度中的性別平權，我國民法於95年5月23日修正第1059條規定：「父母於子女出生登記前，應以書面約定子女從父姓或母姓」。為破除此刻版印象，本局所屬各戶政事務所皆有對於民眾進行子女從姓之宣導，以期落實婚姻制度中的性別平權。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1-2【請蒐集與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含前期或相關計畫之執行結果),並分析性別落差情形及原因】

請依下列說明填寫評估結果:

a. 歡迎查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建置之「性別平等研究文獻資源網」

(<https://www.gender ey.gov tw/research/>)、「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

(<https://www.gender ey.gov tw/gecdb/>) (含性別分析專區)、各部會性

別統計專區、我國婦女人權指標及「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分析」

(<https://gec ey.gov tw>)。

b. 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蒐集範圍應包含下列3類群體:

①**政策規劃者**(例如:機關研擬與決策人員;外部諮詢人員)。

②**服務提供者**(例如:機關執行人員、委外廠商人力)。

③**受益者**(或使用者)。

c. 前項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盡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探究其處境或需求是否存在差異,及造成差異之原因;並宜與年齡、族群、地區、障礙情形等面向進行交叉分析(例如:高齡身障女性、偏遠地區新住民女性),探究在各因素交織影響下,是否加劇其處境之不利,並分析處境不利群體之需求。前述經分析所發現之處境不利群體及其需求與原因,應於後續【1-3找出本計

107年出生登記件數

	出生登記從父姓件數	出生登記從母姓件數	出生登記父母同姓件數	總計
1月	1132	63	10	1205
2月	866	61	15	942
3月	1087	47	11	1145
4月	872	39	16	927
5月	984	42	8	1034
6月	899	40	12	951
7月	890	50	14	954
8月	927	46	17	990
9月	929	52	9	990
10月	1036	85	14	1135
11月	931	49	14	994
12月	956	47	17	1020
總計	11509	621	157	12287
	93.67%	5.05%	1.28%	

108年出生登記件數

月份	出生登記從父姓件數	出生登記從母姓件數	出生登記父母同姓件數	總計
1月	1039	49	14	1102
2月	784	49	9	842
3月	942	47	27	1016
4月	881	42	14	937
5月	887	41	12	940
6月	778	46	8	832
7月	938	48	24	1010
8月	884	74	12	970
9月	906	46	17	969
10月	971	39	10	1020
11月	925	41	16	982
12月	1021	81	21	1123
總計	10956	603	184	11743
百分比	93.30%	5.13%	1.57%	

從上述107-108年的性別統計資料可看出,本市新生兒從父姓從93.67%降至93.30%,下降了0.37%;而從母姓的比例從5.05%上升至5.13%,上升了0.08%。

<p>畫之性別議題】，及【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等項目進行評估說明。</p> <p>d. 未有相關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時，請將「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列入本計畫之性別目標（如 2-1 之 f）。</p>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p>1-3【請根據 1-1 及 1-2 的評估結果，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p> <p>性別議題舉例如次：</p> <p>a. 參與人員</p> <p>政策規劃者或服務提供者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時，宜關注職場性別隔離（例如：某些職業的從業人員以特定性別為大宗、高階職位多由單一性別擔任）、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例如：缺乏防治性騷擾措施；未設置哺集乳室；未顧及員工對於家庭照顧之需求，提供彈性工作安排等措施），及性別參與不足等問題。</p> <p>b. 受益情形</p> <p>① 受益者人數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或偏離母體之性別比例，宜關注不同性別可能未有平等取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或平等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p> <p>② 受益者受益程度之性別差距過大時（例如：滿意度、社會保險給付金額），宜關注弱勢性別之需求與處境（例如：家庭照顧責任使女性未能連續就業，影響年金領取額度）。</p> <p>c. 公共空間</p> <p>公共空間之規劃與設計，宜關</p>	<p>姓氏與性別在東方傳統社會實則一體二面，子稱父姓，在過去傳統社會即擔負傳宗接代使命，這種延續香火的觀念，在現代教育普及工商發達的社會，仍是根深蒂固，且損害男女平等精神，透過宣導出生登記可採從父姓或從母姓，讓子女從姓問題，回歸婚姻本質，由夫妻雙方協議，除可落實男女平等，也可使子女從姓問題，由婚姻當事人協議決定，進一步落實夫妻平權的精神。</p> <p>本方案預期受益者為至本市各戶政事務所辦理出生登記之市民家庭，透過本市 18 戶政事務所網頁、字幕機、公佈欄、宣導單張、民眾臨櫃辦理各項戶籍登記、結合各機關活動及利用至學校辦理換證時宣導出生登記父母應以書面約定子女從母姓或父姓，約定不成者，於戶政事務所抽籤決定及從母姓或從父姓一樣好！</p> <p>107 年利用各戶政事務所宣導件數： 網頁：1444 次、字幕機：5964 次、公佈欄：2181 次、宣導單：45656 張（男：2168 張/2088 張）、臨櫃現場宣導：28577 張（男：14890 張/13867 張）、機關學校宣導：6913 張（男：3422 張/3491 張）</p> <p>108 年利用各戶政事務所宣導件數： 網頁：1786 次、字幕機：6895 次、公佈欄：3094 次、宣導單：46320 張（男：23908 張/22412 張）、臨櫃現場宣導：28504 張（男：22412 張/14673 張）、機關學校宣導：7587 張（男：3583 張/4004 張）</p>

<p>注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之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p> <p>①使用性：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p> <p>②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相關安全設施。</p> <p>③友善性：兼顧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p> <p>d. 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藝術展覽或演出作品、文化禮俗儀典與觀念、文物史料、訓練教材、政令/活動宣導等內容，宜注意是否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有助建立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p> <p>e. 研究類計畫 研究類計畫之參與者（例如：研究團隊）性別落差過大時，宜關注不同性別參與機會、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等問題；若以「人」為研究對象，宜注意研究過程及結論與建議是否納入性別觀點。</p>	
<p>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針對本計畫之性別議題，訂定性別目標、執行策略及編列相關預算。</p>	
<p>評估項目</p>	<p>評估結果</p>
<p>2-1【請訂定本計畫之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p> <p>請針對 1-3 的評估結果，擬訂本計畫之性別目標，並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請訂定相應之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並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性別目標宜具有下列效益：</p> <p>a. 參與人員</p> <p>①促進弱勢性別參與本計畫規</p>	<p><input type="checkbox"/>有訂定性別目標者，請將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未訂定性別目標者，請說明原因及確保落實性別平等事項之機制或方法。</p> <p>每年滾動式修正並挑選從父姓從母姓比例較懸殊的地區，加強宣導。</p>

<p>劃、決策及執行，納入不同性別經驗與意見。</p> <p>②加強培育弱勢性別人才，強化其領導與管理知能，以利進入決策階層。</p> <p>③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縮小職場性別隔離。</p> <p>b. 受益情形</p> <p>①回應不同性別需求，縮小不同性別滿意度落差。</p> <p>②增進弱勢性別獲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p> <p>③增進弱勢性別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表達意見與需求）。</p> <p>c. 公共空間</p> <p>回應不同性別對公共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之意見與需求，打造性別友善之公共空間。</p> <p>d. 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p> <p>①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之限制或僵化期待，形塑或推展性別平等觀念或文化。</p> <p>②提升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如作品展出或演出；參加運動競賽）。</p> <p>e. 研究類計畫</p> <p>①產出具性別觀點之研究報告。</p> <p>②加強培育及延攬環境、能源及科技領域之女性研究人才，提升女性專業技術研發能力。</p> <p>f. 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p> <p>g. 其他有助促進性別平等之效益。</p>	
<p>評估項目</p>	<p>評估結果</p>
<p>2-2【請根據2-1本計畫所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訂定執行策略者，請將主要的執行策略納入計畫書草</p>

定之性別目標，訂定執行策略】

請參考下列原則，設計有效的執行策略及其配套措施：

a. 參與人員

①本計畫研擬、決策及執行各階段之參與成員、組織或機制（如相關會議、審查委員會、專案辦公室成員或執行團隊）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

②前項參與成員具備性別平等意識/有參加性別平等相關課程。

b. 宣導傳播

①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如不諳本國語言者；不同年齡、族群或居住地民眾）採取不同傳播方法傳布訊息（例如：透過社區公布欄、鄰里活動、網路、報紙、宣傳單、APP、廣播、電視等多元管道公開訊息，或結合婦女團體、老人福利或身障等民間團體傳布訊息）。

②宣導傳播內容避免具性別刻板印象或性別歧視意味之語言、符號或案例。

③與民眾溝通之內容如涉及高深專業知識，將以民眾較易理解之方式，進行口頭說明或提供書面資料。

c. 促進弱勢性別參與公共事務

①計畫內容若對人民之權益有重大影響，宜與民眾進行充分之政策溝通，並落實性別參與。

②規劃與民眾溝通之活動時，考量不同背景者之參與需求，採多元時段辦理多場次，並視需要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

案之適當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1

未訂執行策略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

1. 為因應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中促進婚姻制度中的性別平權，民法親屬編第 1059 條有關子女姓氏之規定，從原本「子女從父姓」的父權優先規定，修改為父母雙方書面約定，自主決定子女從父姓或母姓。為讓大眾了解此一規定，由本局所屬各戶政事務所針對民眾進行子女從姓之宣導，以期落實婚姻制度中的性別平權。
2. 各戶所透過以下方式持續對民眾進行宣導，並於每月月初報送宣導成果統計：
 - (1) 網頁宣導
 - (2) 字幕機宣導
 - (3) 公布欄宣導
 - (4) 民眾臨櫃宣導
 - (5) 發放宣導單張
 - (6) 至各機關學校宣導

③辦理出席民眾之性別統計；如有性別落差過大情形，將提出加強蒐集弱勢性別意見之措施。

④培力弱勢性別，形成組織、取得發言權或領導地位。

d. 培育專業人才

①規劃人才培訓活動時，納入鼓勵或促進弱勢性別參加之措施

（例如：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優先保障名額；培訓活動之宣傳設計，強化歡迎或友善弱勢性別參與之訊息；結合相關機關、民間團體或組織，宣傳培訓活動）。

②辦理參訓者人數及回饋意見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作為未來精進培訓活動之參考。

③培訓內涵中融入性別平等教育或宣導，提升相關領域從業人員之性別敏感度。

④辦理培訓活動之師資性別統計，作為未來師資邀請或師資培訓之參考。

e. 具性別平等精神之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①規劃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時，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並注意創作者、表演者之性別平衡。

②製作歷史文物、傳統藝術之導覽、介紹等影音或文字資料時，將納入現代性別平等觀點之詮釋內容。

③規劃以性別平等為主題的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例如：女性的歷史貢獻、對多元性別之瞭解與尊重、移民女性之處境與貢獻、不同族群之性別文化）。

f. 建構性別友善之職場環境

<p>委託民間辦理業務時，推廣促進性別平等之積極性作法（例如：評選項目訂有友善家庭、企業托兒、彈性工時與工作安排等性別友善措施；鼓勵民間廠商拔擢弱勢性別優秀人才擔任管理職），以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環境。</p> <p>g. 具性別觀點之研究類計畫</p> <p>①研究團隊成員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並積極培育及延攬女性科技研究人才；積極鼓勵女性擔任環境、能源與科技領域研究類計畫之計畫主持人。</p> <p>②以「人」為研究對象之研究，需進行性別分析，研究結論與建議亦需具性別觀點。</p>	
<p>評估項目</p>	<p>評估結果</p>
<p>2-3【請根據 2-2 本計畫所訂定之執行策略，編列或調整相關經費配置】</p> <p>各機關於籌編年度概算時，請將本計畫所編列或調整之性別相關經費納入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以確保性別相關事項有足夠經費及資源落實執行，以達成性別目標或回應性別差異需求。</p>	<p><input type="checkbox"/>有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請說明預算額度編列或調整情形：</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未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 辦理機關自行編列經費支應</p>
<p>【注意】填完前開內容後，請辦理【第二部分－性別平等辦公室初評】，經初評通後，再行辦理【第三部分－程序參與】。</p>	

【第二部分－性別平等辦公室初評】：

初評項目	結 果	
<p>業務單位填寫內容是否合宜？</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合宜</p>	<p>送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行程序參與。</p>
	<p><input type="checkbox"/>請修正</p>	<p>請說明應改善項目後，退回業務單位修正後，再送性別平等單位進行初評。 說明：</p>
<p>性別平等辦公室</p>		<p>初評日期 109 年 10 月 28 日</p>

【第三部分－程序參與】：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程序參與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1. 現任臺灣國家婦女館網站「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公、私部門之專家學者；其中公部門專家應非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之人員（人才資料庫網址：<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
- 2. 現任或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民間委員。
- 3. 現任或曾任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民間委員。

(一) 基本資料

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09年11月6日至109年11月10日
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陳秀峯、副教授、長榮大學退休、性別平等議題等
3. 參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研商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書面意見

(二) 主要意見（請通知程序參與者恪遵保密義務）

4. 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相關性評估之合宜性	合宜
5. 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合宜性	尚合宜
6. 本計畫性別議題之合宜性	尚合宜
7. 性別目標之合宜性	合宜
8. 執行策略之合宜性	合宜
9. 經費編列或配置之合宜性	合宜
10. 綜合性檢視意見	<p>一、請記得填寫主管機關與主辦機關。</p> <p>二、在 1-2 有呈現受益者性別比例，但未做性別分析。</p> <p>三、在 2-1、2-2 部分，宜參照評估項目之提示，就不同性別在計畫研擬、決策及執行各階段之參與情形，及性別比例稍作說明。</p> <p>四、在 2-2 勾選「有訂定執行策略」，並僅簡單標明計畫書草案頁碼為「1」，宜再說明將主要的執行策略納入計畫書草案之哪部分。</p>

(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合宜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市府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草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陳秀峯

【第四部分－機關評估結果】

評估結果		
請機關填表人依據【第三部分－程序參與】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及參採情形後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綜合說明	1. 已補填寫主管機關與主辦機關。 2. 已補填 2-2 主要的執行策略。	
參採情形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請標註頁數）	第 1 頁、6 頁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之評估結果：		
已於 109 年 11 月 16 日將「評估結果」及「修正後之計畫書草案」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填表人姓名：洪新怡 職稱：科員 電話：06-2991111#8657 填表日期：109 年 11 月 16 日

【第五部分－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複審】：

複審項目	結果
是否送性別平等辦公室初評？	<input type="checkbox"/> 初評完成
程序參與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是否由台灣國家婦女館網站資料名單選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及參採情形，並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複審日期 年 月 日

